

打造优美环境 共享碧水蓝天

——吴忠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纪实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调研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推动产能改造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聚力打好“气、水、土”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绿色发展需要规划引领

2011年,吴忠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建设全自治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奋斗目标,并使之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相互促进,一场以改善大气、水等环境质量为突破口的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在吴忠正式拉开帷幕。

2013年7月,吴忠市印发《关于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围绕生态立市主题,以开展“六大行动”,建设“六大家园”为抓手,聚焦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制度、生态文化等五大体系协同共建。2013年8月,吴忠市主动对接,积极争取,使吴忠市列入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之一。邀请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编制了《吴忠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并特聘中国工程院院士曲久辉等7位专家为政府生态环保顾问,增强生态环保决策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2016年,吴忠市委、市政府先后研究制定了《吴忠市生态文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加快美丽吴忠建设的

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推动产能改造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聚力打好“气、水、土”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绿色发展需要强力推动

责任明确,方能有的放矢。吴忠市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宣教组、工程实施组、督导检查组3个工作组,负责落实各项创建工作指标,全力推进创建工作。编制完成《吴忠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制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总体实施方案》,从5个方面确定42项创建指标。编制完成《吴忠市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划定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地、森林、草原、湿地5条红线。出台《吴忠市环境保护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对全市环保工作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各县(市、区)及各部门党政同责、各负其责、百舛争流,大环保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机制创新,才能有效运转。制定《吴忠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

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5个、三级网格54个、特殊网格7个。在全市效能目标考核中,加大生态环保考核权重,对县(市、区)生态环保考核由原来的9分提高到10.5分。制定《吴忠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将领导干部损害生态环境情形列入“负面清单”。

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财政投入、企业投入等多渠道筹措资金。2017年筹措各类环保资金17.79亿元,用于燃煤锅炉淘汰、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重点任务。2018年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093.5万元,建成黄河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农村空气质量监测站9个,建成环境监测移动执法系统、城市高空远程视频监控、企业工况监控系统,升级改造自动监控系统,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系统,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63套。为清水沟、南干

沟沿线16家企业安装智能IC卡,实行刷卡排污,对重点污染源进行全方位、无盲区监管。

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吴忠市环境执法始终“铁”字当头,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打出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等“组合拳”,开展拉网式专项监察,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集中对入黄主干沟等重点流域、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化工等重点行业进行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以来,吴忠市累计出



现场受理群众咨询环境污染问题

绿色发展需要标本兼治

吴忠市坚持GDP与GEP“两个成果”一起要,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一起守,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决不要带毒发展的GDP。

持续降低能耗水耗

2017年,吴忠市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1.6%,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全市单位GDP综合能耗同比下降5.5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同期下降7.5%,比全区平均水平低18.5个百分点,降幅全区第一,是全区唯一下降的地级市。2017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306.2立方米/万元,较2016年下降了39.41立方米/万元,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任务。

全力推进污染治理

吴忠市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火电、水泥企业和燃煤供热锅炉全部建成了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吴忠热电联产供热和青铜峡大唐大坝发电余热利用项目建成投运;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5万余辆;建成区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城区施工工地和空地堆场“推平、压实、洒湿、覆盖”的扬尘治理措施全面落实。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城市“双修”、平原绿洲绿网改造、黄河金岸生态廊道“三大提升”工程,坚持不懈抓封山禁牧、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完成营造林30.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6%。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顿,实施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问题整改。在“绿盾2017”专项行动中,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排查出人类活动点位260处,完成整治147处,保留55处,正在整治58处,其中38台风电设施已全部拆除完毕,生态修复正在同步推进;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绿盾2018”专项行动中,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

点位数16家企业安装智能IC卡,实行刷卡排污,对重点污染源进行全方位、无盲区监管。

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吴忠市环境执法始终“铁”字当头,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打出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等“组合拳”,开展拉网式专项监察,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集中对入黄主干沟等重点流域、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化工等重点行业进行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以来,吴忠市累计出

护志愿者的身影。“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不再仅仅是一句宣传口号,而是已经转化变成了一项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的自觉行动。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发展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需要坐而论道,更需起而行。吴忠市将深入实践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统筹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打造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家园。

绿色发展需要全民参与

吴忠市坚持GDP与GEP“两个成果”一起要,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一起守,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决不要带毒发展的GDP。

持续降低能耗水耗

2017年,吴忠市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1.6%,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全市单位GDP综合能耗同比下降5.5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同期下降7.5%,比全区平均水平低18.5个百分点,降幅全区第一,是全区唯一下降的地级市。2017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306.2立方米/万元,较2016年下降了39.41立方米/万元,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任务。

全力推进污染治理

吴忠市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火电、水泥企业和燃煤供热锅炉全部建成了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吴忠热电联产供热和青铜峡大唐大坝发电余热利用项目建成投运;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5万余辆;建成区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城区施工工地和空地堆场“推平、压实、洒湿、覆盖”的扬尘治理措施全面落实。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城市“双修”、平原绿洲绿网改造、黄河金岸生态廊道“三大提升”工程,坚持不懈抓封山禁牧、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完成营造林30.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6%。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顿,实施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问题整改。在“绿盾2017”专项行动中,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排查出人类活动点位260处,完成整治147处,保留55处,正在整治58处,其中38台风电设施已全部拆除完毕,生态修复正在同步推进;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绿盾2018”专项行动中,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

点位数16家企业安装智能IC卡,实行刷卡排污,对重点污染源进行全方位、无盲区监管。

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吴忠市环境执法始终“铁”字当头,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打出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等“组合拳”,开展拉网式专项监察,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集中对入黄主干沟等重点流域、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化工等重点行业进行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以来,吴忠市累计出

护志愿者的身影。“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不再仅仅是一句宣传口号,而是已经转化变成了一项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的自觉行动。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发展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需要坐而论道,更需起而行。吴忠市将深入实践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统筹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打造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家园。

绿色发展需要全民参与

吴忠市坚持GDP与GEP“两个成果”一起要,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一起守,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决不要带毒发展的GDP。

持续降低能耗水耗

2017年,吴忠市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1.6%,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全市单位GDP综合能耗同比下降5.5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同期下降7.5%,比全区平均水平低18.5个百分点,降幅全区第一,是全区唯一下降的地级市。2017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306.2立方米/万元,较2016年下降了39.41立方米/万元,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任务。

全力推进污染治理

吴忠市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火电、水泥企业和燃煤供热锅炉全部建成了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吴忠热电联产供热和青铜峡大唐大坝发电余热利用项目建成投运;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5万余辆;建成区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城区施工工地和空地堆场“推平、压实、洒湿、覆盖”的扬尘治理措施全面落实。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推进利通区、青铜峡市城市“双修”、平原绿洲绿网改造、黄河金岸生态廊道“三大提升”工程,坚持不懈抓封山禁牧、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完成营造林30.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6%。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理整顿,实施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问题整改。在“绿盾2017”专项行动中,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排查出人类活动点位260处,完成整治147处,保留55处,正在整治58处,其中38台风电设施已全部拆除完毕,生态修复正在同步推进;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点位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绿盾2018”专项行动中,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

点位数16家企业安装智能IC卡,实行刷卡排污,对重点污染源进行全方位、无盲区监管。

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吴忠市环境执法始终“铁”字当头,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打出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等“组合拳”,开展拉网式专项监察,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集中对入黄主干沟等重点流域、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化工等重点行业进行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016年以来,吴忠市累计出

护志愿者的身影。“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不再仅仅是一句宣传口号,而是已经转化变成了一项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的自觉行动。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发展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需要坐而论道,更需起而行。吴忠市将深入实践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统筹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打造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家园。

中卫从严执纪监督

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自2016年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来,中卫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紧盯反馈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有责必问、问必严,对环境保护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究一起,曝光一起,为全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强化担当,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中卫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生态立市战略和建设美丽中卫的一项重要重要举措。

针对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问题,中卫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积极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把抓好督察整改和配合做好环保督察“回头看”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环保督察,积极配合环保督察,紧盯环保领域违纪违规问题,通过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主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严肃追究问责,以严厉的问责倒逼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

特别针对个别部门(单位)、乡(镇)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秸秆焚烧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空气质量的问题,各县(区)纪委及时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给予党政纪处分11人,以严明的纪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监督,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

2017年11月,中卫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空气质量下降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各地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抓好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2018年4月25日,中卫市委召开常委会,听取有关市、县、区政府领导班子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各县(区)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委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切实承担起环境保护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真正使环境保护整改工作各项措施硬起来、严起来,切实落实到位。

2017年,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以及部分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缓慢等问题,中卫市纪委下发了《纪律检查建议书》,督促沙坡头区、中宁、海原县委、纪委以及承担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的相关部门党委(党组)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力促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并明确要求环保部门切实承担起环保工作监管责任,转变监管方式,抓住关键环节,紧盯污染源,密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聚焦扬尘、燃煤、露天焚烧、工业污染等治理重点,严厉打击和惩罚污染大气行为。

中卫市严肃查处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表态多、行动少、落实差,尤其是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和突出问题。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中卫市纪检监察机关对环境保护监管不力、履职不到位的186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其中给予党政纪处分45人,组织处理4人,对查处6名起环保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为中卫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纪律保障。

施扬